

六、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1322-TYJT-G2026-0012，沭阳公用型保税仓库运营管理项目（项目名称）（分包号： /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沭阳公用型保税仓库运营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沭阳国汇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行业；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3、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企业名称：沭阳国汇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1、情况说明

致：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根据贵方沈阳公用型保税仓库运营管理项目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JSZC-321322-TYJT-G2026-0012，我方沈阳国汇保税仓储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并作说明如下：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规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我方是2026年03月30日成立的新企业，因此我方在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对上述三项数据可不予填报。

我方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沈阳国汇保税仓储有限公司（公章）

2026年10月21日



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K91TW69C (1/1)

编号 32132200020260917033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沐阳国汇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杜洋洋	住所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台州路西侧、珠海路南侧中宝大厦5楼506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食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加工；谷物销售；谷物收购；农副产品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9 月 1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

2. 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一栏中。

注：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